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56號

上訴人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良律師

被上訴人 許春櫻

訴訟代理人 吳政峰

被上訴人 連華榮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下午4時10
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王廷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